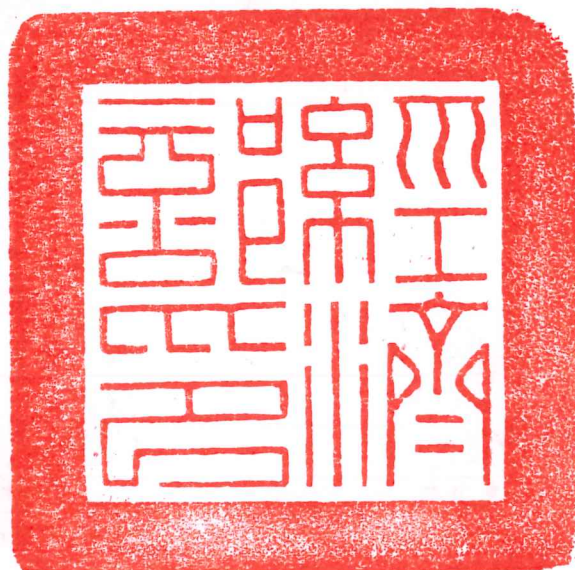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0230號



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四

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